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8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6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3日
聲請人	林益世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，宣告原判決關於有罪（含轉爐石契約不另為無罪諭知）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，以及其他上訴駁回。是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之部分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；就其他上訴駁回部分，係屬無罪確定，非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依法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88號林益世聲請案